

### 紫鑫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13

每股稀释收益(亏损) (澳元)	0.0252	(0.0175)	244.00	(0.0262)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重述)	增减(%)	2012年12月31日 (重述)
总资产	351,185	235,982	48.82	235,982
净资产	157,986	123,784	27.63	123,784
已发行普通股(股)	931,850,662	861,580,265	8.16	861,580,265

单位:千澳元

20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个月)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个月)	增减(%) (6个月) (重述)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述)	
营业收入	259,677	241,041	7.73	114,079
净利润(亏损)	22,465	(15,102)	248.76	(22,519)
每股基本收益(亏损) (澳元)	0.0252	(0.0175)	244.00	(0.0262)

紫鑫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4-14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百集团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中百集团股票68,102,206股,占中百集团总股本的10.00%。具体情况请参见近日中百集团公告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不排除继续增持中百集团股份的可能性。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05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份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501万吨,同比增长9.7%;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30.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4%。本公告所载2014年2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10万吨/年蛋氨酸项目(一期工程5万吨/年)技术引进,技术许可及与技术相关的专有设备等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1,434万欧元;114,855万欧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蛋氨酸项目实施后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合同签订和对当事人情况

近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与日本国日挥株式会社、欧洲公司(根据合同保密条款要求,不予披露)分别签订与获得来自日本国日挥株式会社、欧洲公司取得蛋氨酸制造的全套技术及其专有设备和获得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额欧元:1,434万欧元,日元:114,85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8,956万欧元。合同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也无任何业务往来、债权债务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蛋氨酸项目系公司计划实施的项目。蛋氨酸是合成氨基酸,广泛的应用于医药、饲料添加等用途。上述合同的履行,标志着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节能、清洁工艺先进技术生产的蛋氨酸项目按计划进行,该项目建成后,将会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关联,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未对公司蛋氨酸项目实施及其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额和净利润发生变化。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525,407.62	124,990,398.08
负债总额	59,093,087.68	68,675,47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32,319.94	56,314,922.72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25,31,094.13	177,507,853.85
净利润	4,122,747.22	2,692,76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7,382.82	1,927,312.78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9,423.20万元,资产评估增值结论为:9,407.59万元,评估增值3,664.30万元,评估增值率38.6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土地面积大,增值幅度大,评估增值较账面增值136.45%。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土地主要为办公楼、胶印楼、物资仓库、汽车库、店面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6376.53万平方米,土地主要为一块办公用地,一块工业用地,一块科研设计用地及一块住宅用地。对于房地产的房产评估采用市场法,选取市场与上述房产相类似、可区域或近期销售的房地产作为参照,从时间因素、交易因素、区域因素等方面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通过综合分析评估价值。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和主要内容:

(一)协议受让条件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4.367元的价格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70%至85%的股权。

除首钢总公司持有的9%股份,以及宁波冶金公司高管层保留的10%股份外,本公司在2014年3月15日前收到其他持有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70%以上股权的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情况下,本公司才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1 甲方(指转让方)乙(指宁波建工)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宁波冶金公司(具体收购股份数)股权。

1.2 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407.59万元,按照宁波冶金公司2,000万股股本计算,每股转让价格为4.367元。

2.2 转让价款以人民币支付,期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407.59万元,按照宁波冶金公司2,000万股股本计算,每股转让价格为4.367元。

2.3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在2014年3月16日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款项的80%,剩余20%将在2015年3月16日前支付。

第三条 股份及权益的移交

3.1 甲方方向乙方转让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行转移。

3.2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公司盈亏全部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3.3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会同公司共同配合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保证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完成股权转让股份交付。

4.2 甲方保证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担保或质押的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无权转让本协议所述之股份转让之方的情形。

4.3 甲方保证从未与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任何补充协议、合同或附件等文件,亦从未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并保证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4.4 甲方承诺承担双方的协商及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应由其支付的相关税费。

4.5 乙方保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措施,与乙方共同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6 甲方履行本协议时:

(1)不违反甲方所承担的任何其他合同义务;

(2)不违反任何涉及甲方的诉讼判决或行政决定;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5.1 乙方保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并依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款数额向甲方按期如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2 乙方承诺承担双方的协商及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应由其支付的相关税费。

5.3 乙方保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措施,与甲方共同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5.4 乙方履行本协议时:

(1)不违反乙方所承担的任何其他合同义务;

(2)不违反任何涉及乙方的诉讼判决或行政决定;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建筑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设计、勘察、施工、安装、装修一体化的施工总承包能力。

六、上市公司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